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3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相关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中汇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 2025 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5 万元，不含差旅及现场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人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严海锋	项目合伙人	2008年	2006年	2015年8月	2022年	7家
梁升洁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2013年	2013年10月	2021年	3家
吴广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9年	2011年	2009年12月	2025年	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严海锋、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升洁、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吴广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5 万元，不含差旅及现场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审计收费依据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

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